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86亿元，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资产的1.7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北方

徐国辉

俞雪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1日